

主要责任免除（本产品手册仅列举部分责任免除条款，全部责任免除的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

-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恐怖主义行为；
-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史带简介

史带集团（简称“史带”）是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和C.V. Starr & Co., Inc. 在世界范围内的营销品牌，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及旗下子公司主营保险和旅行援助业务，C.V. Starr & Co., Inc. 及旗下子公司主营投资业务。发展至今已成为国际领先的保险和投资机构，业务遍布五大洲。史带集团通过旗下的保险公司提供财产险、意外健康险、责任险以及一系列特殊保险，包括航空航天险、水险、能源险和超赔责任险。史带集团亦提供广泛的保险相关服务，包括理赔、再保险、风险评估和损失控制。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史带财险”）是史带集团在中国的成员公司，注册资本金14.325亿元人民币，并获国际评级机构A. M. Best授予A-（优秀）信用评级。目前，史带财险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青岛、安徽、福建、苏州、宁波等地设立了10家分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财产险、意外健康险、责任险等，并为各种规模的商业机构、家庭及个人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

南燕简介

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是专业的第三方保险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重疾保险、健康保险、家政保险、家财险、旅游救援保险、企业保险、理财保险等系列险种的保险咨询、投保、支付、保单管理、理赔协助等一站式服务。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需求逐步丰富和完善平台产品，为合作伙伴提供更多选择、更多保障。

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技术维护。凭借其创新、全面、务实的解决方案提供了多样的创新型无线应用。实现无线实时承保，客户关系管理，实时出单、见费出单等创新型保险销售服务模式。

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耕耘中国市场超过15年，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团队成员皆为保险业一线菁英。

本产品简要说明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单和保险条款，并以其规定为准。



全国客服热线
40099 95507



产品特点

- 全年保障 安心无忧
- 保障周全 保费低廉
- 投保简便 贴心服务

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

若您在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伤残的，我们将按保单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若您在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事故，我们将按保单条款约定，赔付您在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含社保外医疗费用）。

意外住院津贴

若您在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事故且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保单条款约定，给付意外住院保险金，赔偿金额为累计住院天数*意外每日住院津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为双倍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

若您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意外身故，且自意外身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伤残的，我们将按保险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

若您在驾驶或乘坐9座（含）以下非营运的私有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将按本附加保险条款约定，给付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

保障计划费率表

保障利益	保障金额（人民币：元）				
	计划A	计划B	计划C	计划D	计划E
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	400,000
公共交通工具（民航客机）意外身故及伤残	2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800,000
公共交通工具（民航客机除外）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	400,000
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	400,000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无免赔额，扩展社保外医疗）	5,000	15,000	25,000	10,000	20,000
意外每日住院补贴（普通病房）	100/天	300/天	500/天	200/天	400/天
意外每日住院补贴（重症监护病房）	200/天	600/天	1,000/天	400/天	800/天
重大疾病	50,000	80,000	100,000	80,000	100,000
猝死保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保须知

- ◆ 本保障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 被保险人职业必须为 1-3 类职业，详细请参见史带财险职业分类表。
- ◆ 重大疾病保险有 90 天等待期；续保没有等待期；本保险计划不承保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及既往病症。
- ◆ 重大疾病包含 30 种疾病；猝死指被保险人遭遇非意外伤害事故，于 6 小时内身故；前述保障内容详见保单条款。
- ◆ 本保险计划的投保年龄为 18 至 65 周岁，以申请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为准，保障期为一年，“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本产品仅限在本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区域的常住居民投保。
- ◆ 退休人员、家庭主妇只能参与投保计划 A。
-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由入住普通病房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100 天，其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 30 天。
- ◆ 理赔时必须由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日之前亲笔签名的投保单，方可进行理赔，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本计划不承保在北京市平谷区任一医院发生的治疗。请注意：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
- ◆ 此保险计划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有 182 天以上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中国籍人员。
- ◆ 对于投保计划 C 的被保险人，其月固定收入不得低于 8,000 元人民币，保险人保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投保时固定收入证明作为索赔必要材料的权利。
- ◆ 每个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不同计划重叠购买的无效。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保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险产品或同一保险产品的不同计划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或计划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